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
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- 出席会议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21,567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899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198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30.77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368,987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7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2 人，代表股份 2,368,9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7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49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42%；反对 1,35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33%；反对 1,35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742%；弃权 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25%。

（2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78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7%；反对 1,33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4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3806%；反对 1,33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091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03%。

（3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88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7%；反对 1,33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4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42%；反对 1,33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091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66%。

（4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78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8%；反对 1,329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6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848%；反对 1,329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205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47%。

（5）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78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9%；反对 1,32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8%；弃权

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0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918%；反对 1,32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742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40%。

（6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9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195%；反对 1,331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34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663%；反对 1,331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007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0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关联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7）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44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95%；反对 1,35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0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327%；反对 1,35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7.3700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74%。

（8）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79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83%；反对 1,333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6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101%；反对 1,333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724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4%。

（9）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181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99%；反对 1,333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945%；反对 1,333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724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0%。

（10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021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84%；反对 1,49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4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4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448%；反对 1,49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348%；弃权 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4%。

（11）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994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66%；反对 1,49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71%；弃权 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262%；反对 1,49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715%；弃权 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23%。

（12）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041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9%；反对 1,462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28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933%；反对 1,462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20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、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